



16111205189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 *二期 4#炉烟气常规*

浙求实监测 (2020) 第 0631507 号

项目名称

委托检测

NAME OF SAMPLE

委托单位

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

CUSTOMER

浙求实监测

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.,Ltd.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

邮编：310018

电话：0571—56231678

传真：0571—56231680

样品类别: 废气 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 委托方: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: 2020.06.01
 采样方: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: 2020.06.04
 采样地点: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: 2020.06.04-06.06
 检测地点: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、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杭州市钱塘
 新区6号大街260号16幢六层)

检测方法依据

序号	项目	检测分析及标准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4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
5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
执行标准: /

30

检测结果：

(1) 废气

测点名称	4#炉废气排放口		
燃料类别	生活垃圾		
排气筒高度 (m)	80		
烟气温度 (°C)	151	151	151
含湿量 (%)	20.1	20.1	20.1
烟气流速 (m/s)	13.7	13.5	13.9
截面积 (m ²)	6.1575	6.1575	6.1575
标态废气量 (Nm ³ /h)	1.55×10 ⁵	1.54×10 ⁵	1.58×10 ⁵
含氧量 (%)	6.9	8.0	6.5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<1.0	<1.0	<1.0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<0.7	<0.8	<0.7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<0.155	<0.154	<0.158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15	10	11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11	8	8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2.32	1.54	1.74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0	23	28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21	18	19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65	3.54	4.42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 ³)	5	6	4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 ³)	4	5	3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0.775	0.924	0.632
氯化氢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8	1.9	1.9
氯化氢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0	1.5	1.3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0.434	0.293	0.300

注：1、结果中“<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2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编制：沈燕琴 审核：马若婷 批准人：程斌 /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：2020.06.08

*** 报告结束 ***

